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姿華
電話：(03) 822-8995*2040
傳真：03-8239895
電子信箱：sc463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- 擬： 一、影印分會各科。
 二、於處務公告轉知學校周知。
 三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10181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約用人員 游松基
 專員 李佳玲

主旨：本府社會處婦幼科搬遷至新址辦公，敬請轉知所屬單位更新相關聯絡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科新聯絡資訊：
 (一)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2號(婦幼親創園區)。
 (二)電話：(03)822-8995(代表號)。
 (三)傳真：(03)823-9895(維持不變)。
 二、公文書函仍請寄送至花蓮縣政府(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)。

如撥
 代為決行
 教育處公書
 代理處長 曾姿華
 0916
 0959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婦幼團體
副本：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松